

田成有:法官必须坚守的司法理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5/2021\\_2022\\_\\_E7\\_94\\_B0\\_E6\\_88\\_90\\_E6\\_9C\\_89\\_\\_c122\\_48589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7_94_B0_E6_88_90_E6_9C_89__c122_485894.htm) 在司法实践中，我们有相当一部分法官个人综合素质、修养缺乏，职业使命感不强；司法操作程序不透明，人权、人本观念不强，司法服务宗旨意识差，部分法官不务实情，司法教条，缺乏公平、平衡观念，有失司法公允本性，如此等等决定了我们必须在司法者中培养和倡导正确的司法理念，以期在这些理念的支配下，司法者能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。司法理念是一种高尚的法治信仰和精神追求，是法律职业人士的“职业灵魂”。在我看来，法官必须坚守这些司法理念。公平正义理念。法官作为社会各种纠纷的裁判者和终结者，自从事法官职业的第一天起，就必须牢牢地把公平与正义的观念植入心中，并贯穿全部司法活动的始终。司法不公，将会使法律的价值面临毁灭性的摧残，司法不公乃是天底下最大的不公。公平正义的理念应当成为每一位法官进行司法活动的精神和灵魂。法律至上的理念。在现代社会里，法官不仅实际操作着法律机器，保障社会机制的有效运作，而且被当作法律秩序和社会正义的守护者，整个社会的法治状态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他们的工作。如果作为执法者的法官没有法律至上的理念，就无法促使社会大众也对法律有所信仰，法制现代化就可能成为一种天方夜谭式的神话。公开透明的理念。公开透明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途径和措施，要不断提升审判的透明度和公信度，将全部审判活动置于公众监督之下，司法公开既要向当事人公开，也要向社会公开。要通过公开透明的

裁判活动，使胜诉者赢得清清楚楚，败诉者输得明明白白。平等对待、严守中立的理念。平等地重视当事人的权利、平等地制裁各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，是司法公正的内在要求。每一名法官在办案过程中，都要以中立的第三者身份出现，保持审判活动中立，给予每一个诉讼主体以公平公正的关注，谨言慎行，避免因言行不当而引起当事人和公众的合理怀疑。每一名法官都要以不偏不倚的态度处理各种纠纷，不能以任何理由偏袒诉讼一方，要做到对所有当事人都一视同仁。

司法效率的理念。“迟到的正义是非正义”如果案件久拖不决、久拖不执，人民群众就会失去对司法的信心，降低司法的威信，只有高效率，才能迅速解决社会矛盾，实现司法价值。一切审判活动都应当避免不必要的拖延，努力缩短办案周期，降低诉讼成本，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负担和投入，千方百计提高司法效率。

司法文明的理念。法官在执法过程中要时刻保持着语言和表达方式的文明，避免粗俗和随意。应当以平和礼貌的态度对待当事人，注意自己的言谈举止，在庭审中要体现出法官威严之下对当事人应有的人文关怀、礼貌和对其人格的尊重，避免傲慢和无礼，要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法官对其陈述和辩解的真诚倾听，切忌嘲讽和挖苦。

人权本位理念。人权入宪和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确立，充分说明我国对人权保护已到了前所未有的阶段。我们必须确立尊重和保护人权理念。为人权救济提供司法途径，实行人权的司法保护，是现代司法理念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。在司法的各个领域中，都要体现和反映现代司法对人权的关怀。

司法终局的理念。司法的主要功能之一是定纷止争。化解矛盾，平抑纠纷，实现权利是司法的神圣职责所在，也是司法

权威的关键所在。尽管司法功能有一定限度，但司法毕竟是解决争端，避免社会震荡的最有效手段。尊重司法裁判，树立司法权威，是社会长治久安的必需。法官一定要注重提高裁判的质量和水平，努力破解执行难问题，努力捍卫法律的尊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